

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增鑫股票 | |
| 基金代码 | 015567 |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2年09月05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 |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| 鹏华增鑫股票 A | 鹏华增鑫股票 C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| 015567 | 015568 |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”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533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02 日